

民權初步淺說

民權初步淺說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民權初步淺說目錄

第一章 結會

第一節 會議的定義和種類·····	一
第二節 會議的規則秩序和額數·····	二
第三節 主席的地位和權利·····	四
第四節 會員的義務和權利·····	五
第五節 書記的職責·····	五
第六節 臨時集會的組織法·····	六
第七節 委員會的組織法·····	六
第八節 永久會社的組織法·····	七

第二章 動議

第一節 動議的性質和手續……………八

第二節 動議的時機和措詞……………九

第三節 附和動議……………九

第四節 離奇動議……………九

第三章 討論

第一節 討論的秩序和方法……………一〇

第二節 討論的限制……………一一

第三節 地位的競爭和互讓……………一一

第四章 停止討論的動議

第一節 停止討論動議的效力及用法……………一二

第二節 停止討論動議與本題動議的區別……………一三

第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的效力·····	一三
-----	-------------------	----

第四節	停止討論對於本題一部分的效力·····	一四
-----	---------------------	----

第五章 表決

第一節	表決的意義和方法·····	一四
-----	---------------	----

第二節	各種表決的用法·····	一五
-----	--------------	----

第三節	表決時主席的特權·····	一六
-----	---------------	----

第六章 表決的復議

第一節	復議的意義和效力·····	一七
-----	---------------	----

第二節	發復議動議的時間及地位·····	一七
-----	------------------	----

第三節	不能復議的案·····	一八
-----	-------------	----

第四節	取消動議與復議動議的區別·····	一八
-----	-------------------	----

第五節	復議動議與取消動議的功效·····	一八
-----	-------------------	----

第七章 修正案

第一節 修正的性質和用法……………一九

第二節 修正的手續……………一九

第三節 修正的方法……………二一

第四節 違序的修正……………二二

第五節 修正案的例外事件……………二二

第八章 附屬動議

第一節 附屬動議的性質和順序……………二三

第二節 附屬動議的作用……………二五

第九章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一節 權宜問題的意義……………二七

第二節 權宜問題的效力……………二八

第三節	秩序問題的意義·····	二八
第四節	秩序問題的效力·····	二八
第五節	申訴·····	二九
附談話會與預備會議		

民權初步淺說

第一章 結會

第一節 會議的定義和種類

什麼叫做會議？凡是召集到三人以上，循一定的規則，討論問題，解決事理，就叫做會議。其種類有三：

一、臨時會 是解決臨時發生事件，或對付一種特別事情而召集的；

二、委員會 是受高級團體命令而成立，專門辦理或審查指定的事件，而為之解決或籌備的；

三、永久會社 是為要永久辦理有一定的事務而設立的。

以上一二兩種係暫時性質，第三種係永久性質；一三兩種係獨立團體，第二種係附

屬團體。

第二節 會議的規則秩序和額數

會議的進行，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秩序，才能步調整齊，有條不紊。如會中的各項事務，當分別推定職員，以便負責有人；提議事項，應該先向主席討得地位，然後發言，以免衆口混雜；已提的案件，應該依次討論，逐一表決，普通開會議事的秩序，大略如下：

- 一、就秩序，
- 二、儀式，（如行禮恭讀 總理遺囑靜默等）
- 三、宣讀前會記錄並認可之，
- 四、宣布要旨，
- 五、特務委員報告，
- 六、常務委員報告，

七、選舉，

八、前會指定的事件，

九、前會未定的事件，

十、新生事件，

十一、本日計劃的事件，

十二、散會。

額數就是開會出席必需的人數，在臨時會，不論到會人數多少，都可開會；在委員會，到會人數須過半數才能算爲足額；在永久會社，如曾經規定名額的，必須足法定額數才可開會，如沒有規定的，就以大多數爲足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才能辦事，如不足額數，只有聽其流會，以待下期。如開會至半途時，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討論仍當照前進行，倘有人提出缺額問題，便當立即停止，檢點在場人數，倘有不足，即行散會。

第三節 主席的地位和權利

開會時，會場上一定有主席來執行會場的紀律；現在把主席的地位和權利分述於下：

一、地位 主席是由全體參與會議的人選舉出來的，是全體的公僕，非一會的主人翁，他的職務，在依照會議通則和會議章程，引導糾率全體會員，使會場一切，都循着公平平允而進行，如遇秩序紛亂或議則錯誤，當立即起來糾正。務使大多數人的意趣得以施行，同時還要尊重少數人的權利，使討論的事件能得迅速允當的處分。賢能的主席，要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二、權利 主席有權以處決誰為應得地位者，并有權以處決秩序的爭點；但如有不服的，則二事都可以訴諸全體公決。主席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提出的案件，如沒有人反對，可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且可隨意打銷不合秩序的動議。同時，主席還享有普通會員的發言權和投票權。但發言時應離開主席地位，請人代理主席，而暫為

一純素會員，才可從事討論，言畢，仍復主席的地位。

第四節 會員的義務和權利

會員的義務，在竭力幫助主席維持會場秩序，而維持的方法，要從自己做起，重要的如在會場上不可有出聲，謗語，走動，和一切擾亂會場阻人言聽的行動；凡動議應該依正當秩序，討論應該持友恭的態度。會員有發言表決投票的權利，但投票當本自己的主張，討論既終，便應該服從多數。

第五節 書記的職責

會場上次于主席的重要職員，就是書記，書記的職責，在記錄當場的事件，不必記錄當場的言論，除非有特別命令才能夠錄言，隨後，即把當場的記錄，繕為正式議案，所有表決票數須照當時結果抄錄，不容稍為更易。否決的動議，亦須記起來。前會的記錄，必在下會宣讀，由衆動議或默許以表決認可，然後才能認為正式成立議案。日後如有爭執，就用這個紀錄為標準，而不以個人的記憶與主張為標準。簡要的說起來，書

記的職權，在幫助主席料理一切事務，所有開會一切事宜，如議事程序的編發，委員被委的通告，文件的記錄，擱置延期各種案件的管理，都應該負完全的責任。

第六節 臨時集會的組織法

爲應付某種特別事情，由發起人或團體預定時期及地點，召集人衆來開會。召集的方法：或用口傳，或發通告，或登廣告，或貼通告于通衢。到了開會的時間，由發起人，請會衆入座，並請會衆推舉主席，主席舉定後，即就主席地位，請會衆推舉書記，以便紀錄會務。書記舉定，主席即宣佈開會宗旨。既畢，可坐。但如有人呼「主席」時，當起立答應，承認那人發言的地位，等那人說完時，就把他的提議，轉述於會衆，請會衆討論。經過相當的討論，就把議案請會衆表決。遇着許多人發言時，可以依先後次序承認其發言地位，以免紊亂秩序（詳後章）。其他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時，主席也當起立。

第七節 委員會的組織法

大會內有複雜的議案或事件，不是大會所能立即解決，而須事先加以研究時，可組

織委員會去審查或辦理。其組織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不過書記可由委員長或主席兼任。開會形式，可以省去起立發言和按序復位等會議常規，而用談話式行之，但一切動作，仍應依照正式動議及表決來處理，把審查或辦理的結果，報告大會，請大會共同表決或承認。

第八節 永久會社的組織法

凡永久性質的會社，第一次集會的組織法，也和臨時集會相同。但當推舉起草委員，起草會中的章程及規則，在下次開會時提出報告。報告後，由委員長宣讀全文。再由主席逐條分讀，請會衆詳細討論，修正，並逐條付會衆公決通過。章程規則的要點，約有數項：一、會名及其目的，二、會員資格及入會手續，三、組織系統及職員數目與職務，四、會員應守的規則，五、章程効力發生的方法與修改條件。

章程和規則，既經正式大會通過，便須照章程所規定的名額，選舉各項長任職員，如正副會長或常務委員，書記，會計等，於是這個會就算正式成立了。

第二章 動議

第一節 動議的性質和手續

會場中每決一事，必需經過三個步驟：一是動議，二是討論，三是表決。什麼叫做動議呢？動議是由提議者提出事件和意見，請求大眾討論和表決，以便從採納而達到實行。在會場上，要發生合法的提案，必須行正式的動議。若隨意談話，或隨便擬議，祇可當動議的先導，不能作動議的功能，就是能夠得到一般的同意，也不能發生約束的效力，必先有正式的動議，再有正式的表決，才能責成受命的人去遵行。所以動議也就是事體的始基。

動議的手續先由提議的會員起立呼主席，以求得地位，主席起立還答會員，承認會員發言的地位，然後會員才可發表他的事件和意見，說完後，即須坐下。主席就把那會員提出的事件和意見，向大家說述一番，請大眾公同討論。

第二節 動議的時機和措詞

各種普通動議，都可於沒有其他動議待決時發之；惟有特別動議，則雖於其他動議待決中，亦可隨時而發。但如當投票或當會員討得地位時，那就無論何項動議，均不能發。動議的措詞，要簡明而限定一個題目。主席接述動議當一如動議者的原語，倘動議的人有詞不達意的地方，主席接述時可爲之略加修飾，但只能更改詞句，不能變更本意。

第三節 附和動議

附和動議，是主席對於提出的動議，先行徵求附和，再行提出討論的意思。但附和非屬必要，如果動議確有討論的價值，主席儘可立即提出討論，無須經附和的手續，又主席認爲良好的議案，倘沒有人附和，儘可自行附和。

第四節 離奇動議

離奇動議是說在正式動議之外，而出以離奇的例外動議，大概有左列三種：

一、收回動議 動議既發，未經主席接述，本人可以隨意收回，假使經過主席接述之

後，那就非經過全體的同意，斷不能收回。又動議如經修正之後，雖全體一致，也不能收回；倘動議既經附和，亦必經過附和者的收回附和，然後方可收回。凡動議既經收回，就不必紀錄，因為動議已經收回，就等於沒有動議一樣。

二、分開動議 一個動議，具有數段意義的，主席可把每段分做一個動議，而一一呈出，以付表決。

三、對等動議 就是兩個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的意思。如否決這個動議，便可決那個動議。兩者出入於否決可決之間，沒有什麼疑義，表決這一個，就是表決那一個。

第三章 討論

第一節 討論的秩序和方法

一個動議發表，經主席接述後，會員便可開始進行討論。到動議呈出表決，討論就應立刻停止。討論的發言，仍和發動議時一樣，要先行討得地位。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站